

文化的误读

董乐山◎著

学术随笔文丛

学术随笔文丛

文化的误读

董乐山●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的误读/董乐山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3

(学术随笔文丛)

ISBN 7-5004-2009-9

I. 文… II. 董… III. 文化-专题研究-中国 IV. 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4083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625 插页:2

字数:155 千字 印数:1—10100 册

定价:12.00 元

出版前言

在中国学术文化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历代都不乏硕学鸿儒，他们常常在精心编撰鸿篇巨制的同时，往往又举重若轻地写一些随想录或笔记式的短篇。鸿篇巨制固然能成为传之后世的不朽名作，随想录式的短篇同样会成为“千秋绝调”。学术文章不以长短论高下，古今皆然。明代学人袁中道曾谓：“不知率尔无意之作，更是神情所寄。往往可传者，托不必传者以传。以不必传者，易于取姿炙人口而快人目。班马作史，妙得此法。今东坡之可爱者，多其小文小说。其高文大册，人固不深爱也，使尽去之，而独存其高文大册，岂复有坡公哉？”可见，“高文大册”与“小文小说”，各有其价值和特色，其卓异者，皆谓中华学术之瑰宝。

我国当代的著名学者，大多继承了古代学术的优良传统，于潜心研究撰写大部头专著的同时，也常有思想闪光与真知的发现，或在探研学术问题的深邃思考中，形成稍纵即逝的真理颗粒；或在对各种书籍的“序”、“跋”中，阐发个人对学术问题的独见；或在博览群书时，考释出对某人、某事、某书的真谛……这无疑都是学术研究中的宝贵结晶。对此，学者们也常率尔命笔，以随想录的形式形诸文字。倘能将这些文字汇集成册，当能促进学术研究与学术交流，给众多学人与广大读者以启迪。

近年来，在图书出版界出现了“散文热”，但多属文艺性散文，而学术随笔尚不多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向以出版高层次学术

1996.11

著作为特色，根据我社的宗旨，特组编了《学术随笔文丛》（以下简称《文丛》），以繁荣图书出版。

《文丛》的特点，着意在“学术”与“随笔”上，即文章的内容须是学术性的，但并非长篇学术论文，而是短小精悍的随笔形式，且具有思想性、知识性与可读性；文风要清新、简炼、洒脱、活泼，富有文采，但又非一般文艺性散文。它既区别于现时出版的学术论集，又不同于文艺散文创作。

《文丛》的内容，力求丰富多采，涵盖面广，包括学术短论与考辨；读书札记及学术论著的“序”、“跋”、“评”；治学心得体会；学术人物的回忆与怀念；学术争论的回顾与思考；师友往来书信；学坛掌故轶闻；……等等。

《文丛》的篇幅，每本大致在15—20万字之间，以免篇幅过大。这样既促作者慎重选文，以保证该书的质量和特色，同时也便于读者阅读并减轻购书时的负担。

《文丛》各集所收文稿，以散见于报刊上发表过，既有价值而读者又难寻觅，以及未曾发表过的文稿为主。对已结集出版过的文章，尽可能不选。此乃针对时下某些结集出版过的同类读物，同一作者相同的文章，刚编入此书，旋又编入彼书，读者对此已深为不满，《文丛》将尽量避免这种重复出版的现象。

《文丛》第一辑，首先组编了我国人文社会科学各领域有影响的老一辈著名学者的学术随笔，以后还将扩大遴选中青年优秀学者的书稿。无论是老一辈学者，还是中青年学者，《文丛》都将坚持高层次、高质量，以使《文丛》的出版对学术发展和文化积累有所裨益。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年10月

前 记

这几年来，全国各地关于读书内容的刊物出了不少，许多报纸还纷纷新辟读书版。有的是直接来信来电，有的是同行介绍，向我约稿，总以为我是个“读书人”，可以给他们写些读书心得之类的文章。有一家专门报导读书界近况的报纸，想在年初出一版去年好书推荐，打电话来向我采访，问我过去一年读了些什么好书值得推荐。我老实告诉那位记者，除了我手头正在翻译的书以外，这一年来不论是英文或中文写的书，我一本也没有正经地读过。这令他十分惊异，在电话中沉默半晌，说不出话来。

我之所以不读书不看报（除了两三份赠阅的报纸，也只随便翻翻而已，或者在午休前倚在床头在英文报上做个填字游戏），一是实在没有功夫。上了年纪，精力不济，每天除了上午在书桌前坐上两小时以外，已没有余力正经八百地读书看报了；白内障、颈椎病等等伏案工作者的常见病剥夺了我人生的唯一乐趣。二是随着人生阅历的增加，已经没有什么书能像在我青年时代那样撼我心灵，值得从头读到尾了。因此有时不顾心有余而力不足，还想抓起一本来认真一读，但往往是半途而废，随手丢下，下次再捡起来时，已忘了前面说的是什么了。

这种衰老现象，恐怕是我同龄人中常见的，因此所谓没有功夫读书，指的不是没有时间，而是没有精力和兴趣。

那么可能有人会问：既然如此，你怎么还在那么频繁写读书

文章呢？说来简单，我是在译书之余，拾人牙慧而已。因为译书，总要找些有关的参考书，或者有关的报章杂志。在闭目养神之余，总有百无聊赖的时候，随手捡起一本书或报刊来，浏览之中，发现中外文化沟通之中有不少似是而非的观念，皆是因为不求甚解而造成的，因此触发了“灵感”，联系“实际”，借题发挥，感慨一通，此即所谓“借别人文章，浇自己块垒”。由于捡的都是别人牙慧，因此本文丛编辑前来约稿，便以这些拾慧之作集在一起，题为《文化的误读》。

目 录

前记·····	(1)
残破的美国梦	
——评美国通俗小说《廊桥遗梦》·····	(1)
再谈美国通俗小说·····	(8)
考古、觅宝与弄虚作假·····	(16)
一颗文坛彗星的殒灭·····	(21)
军事史家笔下的托洛茨基·····	(25)
东方和西方,相会终有期·····	(29)
美国式的政治和法国式的隐私·····	(34)
记伊罗生·····	(39)
一个时代的记录	
——半个世纪以前的一代中国通·····	(47)
东亚经济奇迹不是神话·····	(50)
一段奇怪的情缘	
——海德格尔和阿伦特·····	(52)
种族主义与文化相对论·····	(56)
莫斯科报摊巡礼·····	(59)
苏联学在美国方兴未艾·····	(60)
剑桥阴谋与克格勃·····	(67)

美国流行小说新动向	(70)
基辛格写书评	(75)
专栏作家话盛衰	(81)
权势家庭亦可哀	(87)
“黑手党”与政治腐败	(90)
新幽灵在徘徊	(94)
文明的终结	(97)
开创新文明.....	(101)
贴金学派史学观.....	(104)
极端的主义和主义的极端.....	(108)
再论汉语自我次殖民地化.....	(114)
外来语的两化.....	(118)
外来语汲取三阶段.....	(120)
西方人文主义与中国人文精神.....	(122)
陪读英语.....	(124)
为什么说是“非高加索人种”.....	(126)
唯陈言之务去.....	(128)
“修正主义”辨微.....	(130)
阿 Q 的革命	(132)
“主义”新解.....	(134)
以不变应万变的“民族”.....	(136)
活到老学到老.....	(138)
戏拟名著退稿信.....	(140)
翻译续书热.....	(142)
“隔都”还是“隔土”?	(144)
美语中的新隐喻.....	(146)
《时代》、《时报》和“时报广场”	(147)

积习难改译地名·····	(148)
人名的借喻·····	(150)
辞典的不可译性·····	(153)
何谓“汉语的优势”·····	(155)
三读《尤利西斯》·····	(157)
谈翻译批评·····	(159)
电视剧里的翻译笑话·····	(161)
安妮·弗兰克和兹拉他·····	(164)
重译《圣经》·····	(166)
“盖世太保”与“克格勃”·····	(168)
“大西洋彼岸”与“大西洋电话”·····	(171)
翻译甘苦谈·····	(173)
再谈翻译甘苦·····	(175)
辞典的可译性·····	(177)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	(179)
后继乏人乎·····	(181)
吾道不孤·····	(183)
“克里斯马”说·····	(185)
英特来客巧·····	(187)
日新月异的美语新词·····	(189)
冷战旧“话”重提·····	(191)
黄色、蓝色及其他·····	(194)
穆斯林不能叫“穆族”·····	(197)
从“白种人的负担”到“天定的命运”·····	(199)

残破的美国梦

——评美国通俗小说《廊桥遗梦》

小说《廊桥遗梦》我想大家都已经看过了，在中国大陆所引起的轰动，大大超过美国，当然在美国也引起多方面的注意，至少在畅销书榜上是维持了好几个星期。为什么《廊桥遗梦》这部通俗小说会引起大家这样的关心和喜欢呢？无非第一，它是爱情小说。可以这么说，所有的小说（当然，这个“所有”可能太牵强了点）或者大部分小说都是爱情小说。文学界有句经常提到的话，“爱情是永恒的主题”，从西方文学来讲，从卜迦丘的《十日谈》开始，一直到现在的《廊桥遗梦》，大部分都是爱情故事。这么多的爱情故事，为什么《廊桥遗梦》受到读者的欢迎呢？这就要说第二个原因，因为《廊桥遗梦》是讲婚外恋的爱情故事。话得说回来，婚外恋的爱情故事在世界文学名著里头已经不止一次写了，大家都知道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是最有名的两部。这两部小说在西方文学史上都是有它们的地位的，而且到现在为止还有不少人在读，在研究。但是从轰动的效应来讲，它们当时也好，后来也好，都比不上《廊桥遗梦》。问题就出来了，为什么《廊桥遗梦》这个讲婚外恋的爱情故事受到如此欢迎呢？我觉得第三层应该讲，它是反映了一个美国梦的婚外恋的爱情小说。美国梦到底是什么呢？美国梦就是成功的故事。最典型的的就是卖报童当了发明家，像爱迪生；或者穷

小子当了大总统，像林肯。这样一些情况往往使一般的人心目里以为美国是求得个人成功最理想的地方。美国梦在《廊桥遗梦》里表现得特别突出。

讲美国梦以前我还要把婚外恋的问题简单地讲一讲。因为不讲清楚的话，光是讲美国梦还不够。现在一般人注意到《廊桥遗梦》的所谓伦理的内容，主要就是指的婚外恋。《廊桥遗梦》一个主要内涵就是对婚外恋怎么看。他写了婚外恋，但是又受到婚姻和社会的约束，还有道德上的责任感，因此后来这场婚外恋以遗憾地分手收场。应该说婚姻、爱情和性这三件事情，既是一回事，又是不相干的三件事情。人类从原始野蛮社会进化到有秩序的社会，婚姻制度从中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假如没有婚姻制度的话，人跟禽兽就没有什么区别。可以乱交，可以乱伦，无所谓爱情，甚至完全为了满足单纯性要求。但是有了婚姻制度以后，人类兽性方面受到一定的约束，这应该说是人类社会的一大进步。但是另一方面，由于社会本身的组成结构是不合理的，因此婚姻制度也有它不合理的成分，比方一夫多妻制就是不合理的成分；到了一夫一妻制以后，封建婚姻、买卖婚姻、拐卖妇女，甚至变相地保持一夫多妻制度，都是不合理的部分。因此，婚姻在一定程度上对人性或者说真正的爱情是一种束缚。由于这种束缚就产生了婚外恋。从婚姻的角度，从社会约束的角度看，婚外恋是不道德的。但是假如从爱情的角度来看，没有爱情的婚姻也是不道德的。因此这个矛盾可以说是自婚姻制度以来，一直到现在为止始终存在的矛盾，始终没有很好地解决。我们从这个角度来考虑问题，可以说并不是所有婚外恋都是不道德的，但也并不是说我们就提倡婚外恋，还得要具体分析。《廊桥遗梦》婚外恋的故事因为有美国梦的特点在里面，因此比一般的婚外恋小说更加引起读者的兴趣。

这个美国梦表现在什么地方呢？表现在《廊桥遗梦》里的女主角身上。她完全是怀着美国梦到美国去的，但她万万没想到到美国以后，到了美国中西部乡下一个农庄里去，去过那还不如她原来国家的城市现代化的生活，因此她的美国梦是破灭了。而在这个美国梦破灭的时候，又出现了一个典型的所谓美国最后的牛仔，一个摄影记者。无论从他的外表，从他的行为举止，从他的风度来讲，都是能够重新勾起女主角对美国梦的追求。美国女孩子也有美国梦，有不少美国农村的或者小城市的女孩子，到了十五六岁、十七八岁就耐不住小镇生活或者农村生活的寂寞，离家出走，到东部大城市去。她们生在美国，也追求美国梦。而这些女孩子出走到了美国东部以后，有的（极少数）成功了，甚至于当了电影明星，比方讲玛丽莲·梦露，就是这样一个女孩子。有不少电影明星，她们都出生在小城市里，是售货员、女招待或者这类社会低层出身的一些女孩子，但是奋斗（其实是机遇）成功终究是少数。大多数到了大城市以后，不是受人欺负，就是当了普通的小职员，过很平庸的生活。还有一部分堕落了，当了妓女什么的。这种美国梦的追求在美国也有不少这样的小说。我特别要向大家推荐一个中篇，就是前两年刚去世的一个很有名的美国作家，叫杜鲁门·卡波蒂写的。有两个译本，一个是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汤永宽译的用原书名的《在蒂夫尼吃早餐》。蒂夫尼是纽约最有名的一家珠宝店，并没有吃饭的地方，没有餐馆，为什么起这个名字《在蒂夫尼吃早餐》呢？意思就是在最高级的一个饭馆里吃早饭。我的译本改用女主角名片上的地址：“在旅行中”就成了书名《郝莉小姐在旅行中》，即行踪漂泊的意思。书中讲的是一个美国中西部农村里的女孩子，为了追求个人的美国梦到东部去了，实际上成了一个风尘女子，说是高级妓女也好，说是交际花也好，就是社会上混，跟男人混在一起，一会儿说要嫁给一个有钱人，一

会儿又要嫁给南美的一个大使，后来到了非洲去，就不知下落了。写美国女孩子美国梦的小说，在我看来这部是写得非常有意义、非常深刻的。它就跟《廊桥遗梦》写法不一样。《廊桥遗梦》是用煽情的手法写，写出来的东西就像琼瑶的言情小说一样，单纯一个哀艳悱恻的恋爱故事，而杜鲁门·卡波蒂是用冷静的眼光、客观的角度去观察，因此就有深刻的社会意义。那本也是七八万字的小说成了文学名著，但是销路没有《廊桥遗梦》好，也拍了电影，前几年去世的奥黛丽·赫本（很漂亮的一位电影明星，《罗马假日》等好几部片子都是她演的）主演这部电影，拍得很不错。这本书我认为是有文学价值的，而不单纯是一个骗人眼泪的恋爱故事。所以有人打比方：前几年不是还有一部爱情小说叫《爱情故事》嘛，大家不知道看过没有，也是这样的小说，美国批评家挖苦它是用纸手巾印的，就是说看这本小说的时候，手边要有一盒纸手巾，意思就是不断要掉眼泪，骗人眼泪。

女主角做的是美国梦，男主角则是代表美国梦。男主角的美国梦，并不是男主角本人的美国梦，而是美国男子对于这样一个典型美国男子形象的追求或者向往。实际上美国男子现在已经非常没有男性气概了，怎么说呢？也不能说是孱弱的孬种吧，反正是非常不像万宝路广告里头这样一个牛仔形象。所以这个小说中人物形象的出现，尤其是电影中克林特·伊斯特伍德的形象出现，就满足了很多美国男子的自我陶醉，哦，我们美国人就是这样。为什么《廊桥遗梦》在美国会销路这么大？我认为主要是这样一个原因。我接触到一些美国朋友，有的时候写信也问问，可能我认识的一些人圈子有限，都是大学里头教书的，他们都感到奇怪，你怎么还对这种书有兴趣？好像我不应该对这本书有兴趣，他们当然更不理解中国读者为什么有兴趣。这本书的文学价值，在美国的学术界或者文学界，并不是很高的。

下面一个问题，为什么这本书在中国引起这么大的轰动。我要说的完全是我直观的分析，可能是胡说八道，假如说得不对的地方，请大家包涵。为什么在中国引起这么大的轰动呢？因为在中国，爱情至少在四十五年以来一直是个禁区。爱情不仅仅在文学写作上是个禁区——我想这么说是完全可以的，要不然张洁的头一本小说《爱是不能忘记的》就不会引起轰动，张洁可以说是中国女作家里头一个打破这个禁区的人——不仅仅在小说里是个禁区，在实际生活里爱情也是个禁区。从50年代、60年代过来的人，大家可能都有这种体会，那时候找对象很困难，你找到了一个对象，假如说想进一步了解一下，如果大家合不来，就不谈了，另外再找一个。这样社会舆论压力就来了，说女的是作风不好，说男的是玩弄女性，好像你非得头一次一接触就定下终身不可。可以这么说，中国有史以来的婚姻制度底下，绝大部分都是没有爱情的婚姻——有的爱情是在结婚以后大家互相培养出来的——不是指腹为婚，就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到了民国时代还是需要介绍。自己碰上，两情投悦，互相爱慕，在一定环境下很自然地产生感情，这种情况很少很少。所以在外国英文里有一句话叫“为了方便婚姻”，也就是出于实际考虑的婚姻。上海《新民晚报》现在还在讨论这个问题：“嫁得好还是干得好”，就是女人要在生活上过得好，是靠自己干得好呢，还是靠嫁得好，嫁给一个有钱的男人好。这个问题在旧社会当然一直是这样，在新社会里，照理应该是自由恋爱，不讲这种世俗的考虑，但是自由恋爱是很难做到的。首先，要考虑政治上的条件。假如我的出身不好，我的父亲是国民党的一个什么官员，而我找的对象假如是家庭出身比较清白的话，干部处、人事处、党支部就会找她谈话，“你要从政治上考虑，不要跟这样一种人”。要说结婚，党员当然是需要党支部批准的，像我们这种非党员也得要干部处出证明才能去登记。

因此，在新社会里结婚第一就是政治好，即政治上“门当户对”。第二，实际生活中谈恋爱又这么困难，受限制，因此不少婚姻是生活上的凑合。这也是一种“为了方便的婚姻”，即到了年龄，女的到了二十五以后，男的三十出头了，再不结婚人家就认为你怪了，那就随便介绍一个，凑合就结婚了。这里很少有感情的，所以有个时期说这种家庭是“维持会”（“维持会”就是过去敌伪时代给日本人维持社会治安的伪政府），关系勉强维持下去，有儿有女，那么大年岁了，凑合着过算了。而且那个时候离婚很困难，除非你的爱人是右派之类，离婚很容易，否则很困难，尤其属于感情不好要离婚的更困难。不但组织上不同意，就是到法院去，法院调解来调解去，五年十年给拖下来了，再离婚还有什么意思？所以长期以来婚姻跟爱情甚至性生活都受到压抑，因此改革开放以后，其他方面都放宽了，物极必反，走到另外一个极端，离婚率大大上升。我听说有一些年轻的朋友结了婚没多久就离婚了，因为性格合不来，当然合不来可以离婚，但是为什么结婚以前不互相多了解一些能不能合得来呢？婚前的性行为大大增加，以前这种事情给大家知道非常丢脸的，抬不起头来，简直没有办法活下去了，现在很自然。年轻的朋友这样，那么年纪大的呢？有些人已经错过青春期了，已经五六十、七八十，还有什么希望寄托呢？没有了。因此只能寻找一些精神补偿。去年《廊桥遗梦》刚刚出来的时候，有两位大学里教书的女同志，还是副教授，都快退休了，到我家里来说，董老师，这本书你看过没有，我说还没看过。咳，这么好的书你没看过？我想她已经是快退休的老太太了，怎么对于这种年轻人的爱情小说或者说中年危机的小说这么有兴趣。实际上她是得到了精神补偿，以前不敢想的、不敢做的事情，抑压的感情，现在有人写出来了，她自己得到了精神补偿。我是不相信弗洛伊德的理论，弗洛伊德把所有的事情，人的一些思想、

行为,甚至梦境都归根结底为小的时候一些性的刺激所造成的。我认为做梦主要是白天潜意识里的东西的反映,跟性不一定有关系,但是《廊桥遗梦》在中国中年以上妇女里引起这么大的兴趣,我认为弗洛伊德的学说可能是可以解释解释的。因为她年轻的时候追求爱情这方面没有达到正常的、应有的满足,而是为了方便,为了生活上的凑合而结婚,感情上始终受到压抑。至于年轻人为什么喜欢,因为我年纪太大,现在年轻人心里到底怎么想的,我实在不了解。

对于《廊桥遗梦》我总的看法就是这样,因此我认为这本书从通俗小说层次来说应该说是写的很成功,但是它无论从社会、哲理、人物性格的刻画、美国现实的反映这些方面都够不上一个能够传世的文学作品,就像《爱情故事》一样,过了一些日子以后,一阵风过了以后,就会给人家遗忘了。

(本文是1996年5月22日作者在郑州越秀学术讲座上的讲话稿的上半部,原载《博览群书》1996年第9期)